**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

**药库冷库改造、PET-CT防护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谈判编号:**2023-01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二○二三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信息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细则**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信息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011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PET-CT防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院内采购-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2000；98000

最高限价（元）：72000；96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项目

 数量:1项

最高限价（元）:720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项目

数量:1项

最高限价（元）:966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1）谈判响应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则需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提供谈判响应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标项二：（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则需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证明，该负责人应为谈判响应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谈判响应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29日至7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接受电话报名），供应商须报名后才可参加投标。

2.报名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招标办（行政楼三楼）。

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不需要）

4.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5-88558786。

**四、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sxrmyy.cn/>，绍兴市卫健委官网：http://sxws.sx.gov.cn/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附件。

**五、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谈判响应人应于2023年7月11日9:30时整以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11日9:30时整在绍兴市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开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震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58839

质疑联系人：沈少卿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8836

2.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

传真：/

联系人 ：茅艳萍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2894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PET-CT防护改造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3 | 建设规模 | 最高限价：72000元；96600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结算依据 | 根据中标价核算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 7 | 服务期限 | 标段一自开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标段二自开工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 |
| 8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谈判响应人资质等级要求 | 标项一：（1）谈判响应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则需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提供谈判响应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标项二：（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则需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证明，该负责人应为谈判响应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谈判响应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谈判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5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时间：2023年7 月11日 9：30（北京时间） |
| 16 | 谈判会议 | 时间：2023年 7月11日9：30（北京时间）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 |
| 17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不高于中标额的1％ |
| 19 | 谈判报价 | 谈判响应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上限价进行投标报价。 |
| 20 | 现场踏勘 | 谈判响应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响应方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谈判响应人自负。 |
| 21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谈判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22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人民医院http://www.sxrmyy.cn/，绍兴市卫健委官网：http://sxws.sx.gov.cn/查看下载。 |
| 23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响应人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解释：凡涉及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注：**有效谈判响应人少于3家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详见前附表。

**2.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谈判项目范围及要求。

**3.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4.资金来源：**

详见前附表。

**5.投标费用**

谈判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2 节能环保要求

6.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谈判响应人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2.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谈判响应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4小微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6.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谈判响应单位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谈判响应单位正式员工。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文件由前附表、谈判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等组成。

1.2 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谈判响应人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将在评标时被采购人拒绝。

**2.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响应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前附表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汇总后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送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响应截止日2日前，采购人可以用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

3.2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3.3 为使谈判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将按规定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谈判会议时间。

**4.答疑及现场勘察**

4.1谈判响应人如发现清单漏项以及遗漏的工作内容请于谈判响应截止日2日前及时向总务处提出，过期清单不做调整。

4.2 谈判响应人将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送达或传真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汇总后，统一书面答复。

4.3 采购人向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响应人利用的资料。

4.4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5.工程造价编制**

工程参考造价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谈判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谈判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谈判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总报价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谈判响应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谈判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企业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 谈判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2.2.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谈判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 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六部分附件）；

2.2.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8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0谈判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谈判响应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3. 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

3.1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每个标段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分开单独封装。**

3.2谈判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名盖章，谈判响应人应写全称。

3.3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负责。

3.5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人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人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谈判响应人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四、谈判**

**1．谈判程序**

1.1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或个体工商户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谈判会议。

1.2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项目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时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谈判响应人按照抽签方式确定谈判。

1.4 竞争性谈判小组与单一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谈判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5谈判响应人在限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6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通知各谈判响应方。

2.谈判由采购机构主持。

3.谈判响应文件启封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谈判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谈判内容**

4.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谈判响应人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4.2谈判应作书面记录，谈判响应人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

5.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5.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8.5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价。

8.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7.3如需谈判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谈判价格进行修正。

8.8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1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0.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1.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1.4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5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0.1.6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1.7供应商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响应文件，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谈判。**

**10.1.8谈判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

**10.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0.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0.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0.3.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0.3.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3.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3.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3.6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0.3.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0.3.8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3.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3.10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3.11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3.1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4供应商谈判会议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二者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重大偏差：

10.5.1 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5.2 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人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并在开标会议按时到场的除外）；

10.5.3 无谈判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谈判承诺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10.5.4 无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附件）或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10.5.5 无谈判响应函、总报价书（格式见附件）或谈判响应函、总报价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10.5.6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5.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事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响应方案的除外；

10.5.8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不一致且未有工商变更证明的；

10.5.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差因未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0.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谈判过程保密**

11.1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授予合同**

1. **成交原则**

1.1谈判响应文件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人民医院http://www.sxrmyy.cn/，绍兴市卫健委官网：http://sxws.sx.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验收**

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五、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谈判文件在谈判公告期满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谈判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谈判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改造项目（最高限价：72000元）**

**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改造项目谈判须知**

一、本项目预算口径根据2018版相关定额执行。

二、本项目内容为：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改造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绍兴市人民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表）、《工程编制说明》。

三、本项目工期：三十天。

四、竞标采用清单报价方式。谈判响应人根据《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表）》、《工程编制说明》及本须知要求编制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报价低者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2万元。

五、施工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本次谈判项目清单内工程量按实调整；清单内单价以中标单位清单报价为准，中标后单价不得调整。项目结算时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六、严格按规范及施工工艺要求文明施工，同时做到工完场清（不单独产生垃圾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七、 谈判响应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所用不锈钢板材须为食品级材质，无重金属污染，微量元素理化指标符合国标GB4806.9-2016标准，所用不锈钢板材的成分、力学性能、中性盐雾试验、弯曲性能及晶粒度、晶间腐蚀的检验结果符合GB/T11170-2008、GB/T228.1-2021、GB/T10125-2021、GB/T232-2010、GB/T6394-2017、GB/T4334-2020国家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

2、 提供本次原材料SUS304-2B不锈钢板符合GB8624-2012标准要求，且为燃烧性能（防火）A（A1）级要求的检测报告；

3、 提供本次谈判清单内厂制品原材料SUS304-2B不锈钢板符合GB/T9978.1-2008标准要求，且耐火完整性90min时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八、本工程一经中标另签合同。

九、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支付该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十、项目施工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表）》、《工程编制说明》。施工单位根据清单报价，谈判时将清单报价一并提交。

**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

**二、编制范围及内容：**土建改造。

**三、工程标底编制依据及口径：**

**（一）工程量：**根据现场踏勘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二）定额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及有关文件。

**（三）费用计取：**

1、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费率相关规定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计取，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按相关工程中值计取，规费按标准费率计取；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以后不再增加该类费用，请谈判响应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四）所选用材料的计价依据：**

1、标底中“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运输费、采保费、采购管理费、利润、规费、下浮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请谈判响应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本标底的计价方式：**工程采用2013综合单价（国标）方式进行计价。

**（六）标底编制的具体口径：**

1.本工程综合单价已考虑夜间施工费、施工维护费、成品保护费等，以后不再增加该费用，请谈判响应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2.其他未详之处详见预算。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
|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66055.00 | 见表10.2.2-16 |
| 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2.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1.1+2.1.1)×10.95% | 　 | 见表10.2.2-20 |
| 2.2.1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10.95%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1.1+2.1.1)×25.78% | 　 | 　 |
| 5 | 单列费用 | 单列费用 | 　 | 　 |
| 6 | 税金 | (1+2+3+4+计税不计费+计税不计费不下浮)×9% | 5944.95 | 　 |
| 7 | 下浮 | (1+2+3+4+5+6-不计税不计费不下浮-计税不计费不下浮-暂估材料)×0% | 　 | 　 |
| 其中 | 甲供费（不计入造价） | 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 | 1+2+3+4+5+6-7 | 72000.00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 | 标段: | 第1页 共3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地下室药库冷库改造 | 　 | 　 | 　 | 　 | 66055.00 | 　 | 　 | 　 | 　 |
| 1 | 01B001 | 高温药库库板 | 高温药库库板--Originbrand（产地品牌）：江苏/康玛、上海/锐斯丹顿、合资/江苏/明珠；--Technicalparameter(技术参数)：--采用可见面SUS304B不锈钢板，隐面彩色钢板聚氨酯泡沫夹心隔热板，厚度≥100mmB1级，板δ=0.8mm，实厚δ≥0.68mm；（2）库体内板为抗菌喷塑钢板，（3）聚氨酯密度40±2kg/m³，--Specifications(规格)：5400\*2750\*2600mm | m2 | 57.00 | 580.50 | 33088.50 | 　 | 　 | 　 | 　 |
| 2 | 01B002 | 药库底板 | 药库底板--Originbrand（产地品牌）：江苏/康玛、上海/锐斯丹顿、合资/江苏/明珠；--Technicalparameter(技术参数)：--采用可见面为加铺厚2mm压花铝板以防滑，隐面彩色钢板聚氨酯泡沫夹心隔热板，厚度≥100mmB1级，板δ=0.8mm，实厚δ≥0.68mm；（--Specifications(规格)：5400\*2750\*2600mm | m3 | 15.00 | 981.10 | 14716.50 | 　 | 　 | 　 | 　 |
| 本页小计 | 4780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 | 标段: | 第2页 共3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3 | 01B003 | 药库门及附件 | 药库门及附件--Originbrand（产地品牌）：江苏/康玛、上海/锐斯丹顿、合资/江苏/明珠；--Technicalparameter(技术参数)：--采用SUS304B不锈钢板，聚氨酯泡沫夹心隔热板，厚度≥100mmB1级，板δ=0.8mm，实厚δ≥0.68mm；聚氨酯密度40±2kg/m³，冷库门，结构形成为全自动回归门，门上装限温加热线 | 套 | 1 | 2800.00 | 2800.00 | 　 | 　 | 　 | 　 |
| 4 | 01B004 | 库体运费及安装 | 库体运费及安装 | 套 | 1 | 4000.00 | 4000.00 | 　 | 　 | 　 | 　 |
| 5 | 01B005 | 控制箱及相关电器辅材 | 控制箱及相关电器辅材--Originbrand（产地品牌）：江苏/康玛、上海/锐斯丹顿、合资/江苏/明珠；--Technicalparameter(技术参数)：电器控制系统：（1）包括空气开关、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热继电器等选用施耐德；（2）温控器选用进口温控器；（3）具有短路、过载、缺相、逆项等保护功能； | 套 | 1 | 3450.00 | 3450.00 | 　 | 　 | 　 | 　 |
| 6 | 01B006 | 机组拆装  | 机组拆装 | 套 | 2 | 2000.00 | 4000.00 | 　 | 　 | 　 | 　 |
| 本页小计 | 14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 | 标段: | 第3页 共3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7 | 01B007 | 机组保养调试 | 机组保养调试：冷库制冷系统10年左右没有保养，需进行维护保养（内容：冷凝器清洗，过滤器更换，冷冻油加注等）；需更换1台机组高压表、低压表；冷库控制柜中的温度控制  | 套 | 2 | 2000.00 | 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4000.00 | 　 | 　 | 　 | 　 |
| 合计 | 66055.00 | 　 | 　 | 　 | 　 |

**02标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项目（最高限价：96600元）**

**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项目谈判须知**

一、本项目预算口径根据2018版相关定额执行。

二、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内容为：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表）、《工程编制说明》。

三、本项目工期：十天。

四、竞标采用清单报价方式。谈判响应人根据《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表）》、《工程编制说明》及本须知要求编制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低者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9.7万元。

五、施工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本次谈判项目清单内工程量按实调整；清单内单价以中标单位清单报价为准，中标后单价不得调整。项目结算时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六、严格按规范及施工工艺要求文明施工，同时做到工完场清（不单独产生垃圾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七、本工程一经中标另签合同。

八、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支付该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九、项目施工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表）》、《工程编制说明》。施工单位根据清单报价，谈判时将清单报价一并提交。

十、本项目完成后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测，检测通过后再进行竣工验收。

**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Pet-ct防护改造

**二、编制范围及内容：**土建改造。

**三、工程标底编制依据及口径：**

**（一）工程量：**根据现场踏勘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二）定额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及有关文件。

**（三）费用计取：**

1、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费率相关规定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计取，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按相关工程中值计取，规费按标准费率计取；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以后不再增加该类费用，请谈判响应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四）所选用材料的计价依据：**

1、材料价格：按2023年第5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和相应期浙江省造价信息价计入；

2、人工单价：按2023年第5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计；

3、标底中“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运输费、采保费、采购管理费、利润、规费、下浮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请谈判响应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本标底的计价方式：**工程采用2013综合单价（国标）方式进行计价。

1. **标底编制的具体口径：**
2. 本工程综合单价已考虑夜间施工费、施工维护费、成品保护费等，以后不再增加该费用，请谈判响应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3. 其他未详之处详见预算。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
|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87062.66 | 见表10.2.2-16 |
| 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4525.18 | 　 |
| 2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297.30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2.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1.1+2.1.1)×6.57% | 297.30 | 见表10.2.2-20 |
| 2.2.1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6.57% | 297.30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1.1+2.1.1)×27.92% | 1263.43 | 　 |
| 5 | 单列费用 | 单列费用 | 　 | 　 |
| 6 | 税金 | (1+2+3+4+计税不计费+计税不计费不下浮)×9% | 7976.11 | 　 |
| 7 | 下浮 | (1+2+3+4+5+6-不计税不计费不下浮-计税不计费不下浮-暂估材料)×0% | 　 | 　 |
| 其中 | 甲供费（不计入造价） | 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 | 1+2+3+4+5+6-7 | 96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 | 标段: | 第1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Pet-CT防护改造 | 　 | 　 | 　 | 　 | 87062.66 | 4992.84 | 　 | 　 | 　 |
| 1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原吊顶材料拆除； 2、原吊顶主副龙骨拆除； 3、地面石膏板保护，现场垃圾清理； | m2 | 134.00 | 27.28 | 3655.52 | 1030.46 | 　 | 　 | 　 |
| 2 | 01B001 | 顶部钢架平台安装 | 1、40\*60\*4mm镀锌钢管材料； 2、间距600\*1200mm； 3、18mm多层阻燃板平铺，螺丝固定 4、五金螺栓、预埋钢板等现场焊接；（包含损耗） | m2 | 134.00 | 180.00 | 24120.00 | 　 | 　 | 　 | 　 |
| 3 | 01B002 | 铅板防护屏蔽 | 1、15mm硫酸钡板平铺，刷胶水； 2、1.0mmpb铅板平铺； 3、铅板中缝重叠30mm以上；（包含损耗） | m2 | 102.00 | 320.00 | 32640.00 | 　 | 　 | 　 | 　 |
| 4 | 01B003 | 铅板防护屏蔽 | 1、平铺，刷胶水； 2、1.0mmpb铅板平铺； 3、铅板中缝重叠30mm以上；（包含损耗） | m2 | 32.00 | 210.00 | 6720.00 | 　 | 　 | 　 | 　 |
| 5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 1、四周脚线安装； 2、吊顶主副龙骨安装，含吊杆； 3、600\*600\*10mm洁净活动石膏板安装； 4、原灯具、空调面板、喷淋面板安装 | m2 | 134.00 | 148.71 | 19927.14 | 3962.38 | 　 | 　 | 　 |
| 本页小计 | 87062.66 | 499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 | 标段: | 第2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87062.66 | 499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7】 | 　 | 　 | 　 | 　 | 　 | 　 | 　 | 　 | 　 |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建筑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Pet-CT防护改造 | 　 | 　 | 　 | 　 | 　 | 　 | 　 | 　 | 87062.66 |
| 1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134.00 | 7.69 | 18.00 | 　 | 1.06 | 0.53 | 27.28 | 3655.52 |
| 　 | 16-48 | 天棚金属龙骨及石膏面拆除 | 10m2 | 13.4 | 76.88 | 　 | 　 | 10.56 | 5.31 | 92.75 | 1242.85 |
| 　 | 市场价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垃圾外运清理 | m2 | 134 | 　 | 10.00 | 　 | 　 | 　 | 10.00 | 1340.00 |
| 　 | 市场价 | 地面石膏板保护 | m2 | 134 | 　 | 8.00 | 　 | 　 | 　 | 8.00 | 1072.00 |
| 2 | 01B001 | 顶部钢架平台安装 | m2 | 134.00 | 　 | 180.00 | 　 | 　 | 　 | 180.00 | 24120.00 |
| 　 | 综合价 | 顶部钢架平台安装 | m2 | 134 | 　 | 180.00 | 　 | 　 | 　 | 180.00 | 24120.00 |
| 3 | 01B002 | 铅板防护屏蔽 | m2 | 102.00 | 　 | 320.00 | 　 | 　 | 　 | 320.00 | 32640.00 |
| 　 | 综合价 | 铅板防护屏蔽 | m2 | 102 | 　 | 320.00 | 　 | 　 | 　 | 320.00 | 32640.00 |
| 4 | 01B003 | 铅板防护屏蔽 | m2 | 32.00 | 　 | 210.00 | 　 | 　 | 　 | 210.00 | 6720.00 |
| 　 | 综合价 | 铅板防护屏蔽 | m2 | 32 | 　 | 210.00 | 　 | 　 | 　 | 210.00 | 6720.00 |
| 5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 m2 | 134.00 | 29.57 | 113.04 | 　 | 4.06 | 2.04 | 148.71 | 19927.14 |
| 　 | 13-10 | 轻钢龙骨（U50型）吊顶 平面 | 100m2 | 1.34 | 2043.96 | 4108.69 | 　 | 280.87 | 141.18 | 6574.70 | 8810.10 |
| 　 | 13-40 | 天棚硅酸钙板面层 搁放在U形龙骨上 | 100m2 | 1.34 | 913.14 | 5395.38 | 　 | 125.48 | 63.07 | 6497.07 | 8706.07 |
| 　 | 市场价 | 四周脚线安装 | m2 | 134 | 　 | 8.00 | 　 | 　 | 　 | 8.00 | 1072.00 |
| 　 | 市场价 | 原灯具、空调面板、喷淋面板安装 | m2 | 134 | 　 | 10.00 | 　 | 　 | 　 | 10.00 | 13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87062.66 |
| 【表10.2.2-29】 | 　 | 　 | 　 |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工程名称:建筑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二类人工 | 工日 | 6.914 | 149.00 | 1030.19 | 　 |
| 2 | 三类人工 | 工日 | 23.173 | 171.00 | 396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1】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工程名称:建筑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600mm\*600mm\*10mm洁净活动石膏板δ10  | m2 | 140.700 | 50.89 | 7160.22 | 　 |
| 2 | 轻型龙骨U50 | m2 | 138.020 | 36.28 | 5007.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制定进度计划。

（二）工程开工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

（三）工程工期

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1. 工期延误

**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500元扣罚，超过10天按每天1000元扣罚。**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按无条件承担返工及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处罚。

**三、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部分材料如地胶、地砖颜色规格等需经业主参与看样定货）。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四、变更**

变更

当本工程施工需要变更时，应有甲方签证。

变更费用按：1.变更的工程内容有定额的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2.变更的内容不能套定额的，如有信息价，则按标底编制口径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3.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变更费用结算：

1、变更费用按投标下浮费率进行下浮。

2、有定额的套用定额；没有定额的参考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低口径价格。

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五、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及决算。

**六、保修**

（一）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七、**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谈判细则**

1.谈判会开始后，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本谈判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提出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单位最后报价最低且相同的，则当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可对谈判响应人的最后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谈判响应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谈判响应函……………………………………………………（页码）

（2）总报价书………………………………………………………（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谈判响应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谈判响应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报价书（格式）**

（项目名称） **报价书**

|  |
| --- |
| 谈判响应人： |
| 施工时间（天） |  |
|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谈判响应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2）授权委托书 …………………………………………………………………（页码）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谈判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企业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页码）

（5）谈判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如有）………………………………（页码）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如有）………………………………………（页码）

（7）谈判承诺书…………………………………………………………………（页码）

（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 …………………………………………………………（页码）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页码）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页码）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13）谈判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谈判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单位性质：地址：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的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托日期： 年 月 日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谈判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企业备案证明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

**5.谈判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年月日发布的项目谈判信息，我单位申请参加谈判，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并作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1、项目负责人目前（请填写“有”或“无”）在建工程。**

我单位愿恪守信誉，并提供良好合作，若有作假，愿意承担责任。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谈判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谈判公告，现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谈判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承诺参加（谈判项目名称）工程谈判报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90 ％以上。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谈判响应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资 格 |  | 职 称 |  |
| 学 历 |  | 年 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总部
2. 项目主管

2、3、4、 |  |  |  |  |
| 二、现场1、项目负责人2、技术管理3、质量管理4、安全管理5、材料管理6、资料管理7、8、9、10、 |  |  |  |  |
| 备 注 |  |  |  |  |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询价通知书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